柳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人民医院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固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预算公开11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人民医院单位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创建于1926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人临床医学院、是全国文明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资质单位、国家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第一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是五星级绿色环保医院，是全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190多亩，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2416张，泊车位2300多个。现在职职工3727人，其中卫技人员3099人,高级专家774人,有医学博士84人(包含在读博士25人)，硕士678人，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拥有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项目9个，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5个,柳州市临床重点专科21个，柳州市人才小高地3个，市级医学质量控制中心22个,国家级临床药物试验资格专业20个。是广西第五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医疗服务辐射桂中地区，开展了许多达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技术，多学科联合救治水平不断提高，承担着桂中地区急危重症病人的医疗救治任务。

近年来，医院先后涌现出广西卫生健康系统二等功、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柳州市先进工作者等诸多先进典型，医院荣获全国管理创新医院、广西卫生健康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500多项。2019年，医院提出“一体两翼”的医院发展规划,“一体”即文昌路

主体院区，以综合发展，处理疑难病症为主。“两翼”即在北部生态园建设分院（筹建中），打造区域急救医学中心；在阳和新区建设中西医结合分院（筹建中），探索中医药与现代医学相结合的特色模式。

第二部分:柳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固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预算公开11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柳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收入总预算93.2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1年单位支出总预算为93.28万元，支出为卫生

健康支出93.2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2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28万元;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为柳州市人民医院支出93.2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2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93.28万元，具体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为柳州市人民医院支出93.28万元，主要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固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十、2021 年单位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拨款收入和项目拨款收入。I

二、事业收入:指医院开展医教研等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医院的事业收入包括医疗收入、科教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医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I[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